

2025-2026 年梧州市本级土地评估服务框架 协议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WZZC2025-K3-990235-GXJX

征集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征集人：梧州市自然资源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章 征集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9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6
第五章 框架协议（格式）	3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2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66

第一章 征集公告

项目概况

2025-2026年梧州市本级土地评估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征集文件，并于2025年10月10日上午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按要求递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WZZC2025-K3-990235-GXJX

项目名称：2025-2026年梧州市本级土地评估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预算总金额（元）：/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需求
1	2025-2026年梧州市本级土地评估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1项	<p>1. 根据征集人委托开展的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土地、协议出让土地、划拨供应土地、划拨土地补办出让、调整土地使用条件，以及土地置换、土地作价出资、土地收回、土地收储（收购）、土地出租等进行地价评定、估算业务并出具评估报告。若评估的土地有地上建构筑物、附着物及其它资产需评估的，则包含地上建构筑物、附着物和资产估算及出具报告。</p> <p>2. 确定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为20家，且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均不少于2家，淘汰比例$\geq 20\%$，且至少淘汰1家供应商。</p> <p>详见征集文件。</p>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框架协议之日起1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省级（或以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土地估价机构备案函、省级（或以上级）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证书评估资格，并已进行执业备案。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采购活动。

三、获取征集文件

时间：2025年9月17日至2025年10月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1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征集文件。

方式：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征集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征集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征集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响应文件。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10月10日上午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递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没有现场递交响应文件及现场截标环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响应，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使用CA认证编制、加密响应文件后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截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响应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响应保证金。

2.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梧州市政府采购网（<http://218.21.70.237:8090/web/cgw/index.pt1>）。

3.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4. 注意事项

(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实行在线电子响应，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CA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客服热线：95763/0771-3381253）。

(3) CA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投标时，需凭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2)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征集人信息

名 称：梧州市自然资源局

地 址：梧州市长洲区银湖南路2号

联 系 人：覃小姐

联系方式：0774-602927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梧州市万秀区枣冲路64号水木蓝山

联 系 人：何小姐

联系方式：0774-2037966

广西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17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实质性要求”是指征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均不允许偏离。
2.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供应商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
3. 供应商必须自行对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标的所属行业：商务服务业

技术及商务要求

一、服务内容

1. 采用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方式采购，通过公开征集程序，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并订立框架协议，采购人按照框架协议约定规则，在入围第一阶段(评估机构)的供应商范围内按综合评分值的高低直接选定第二阶段(审核机构)的中标供应商并按项目签订合同。

2. 服务质量:符合国家规定的土地评估咨询服务标准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

3. 征集人按数量上限为 20 家的入围供应商协助梧州市自然资源局开展梧州市本级土地评估机构工作，淘汰比例率多 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根据业务需求，通过摇珠活动在入围评估机构中选定每宗待估项目的评估机构和审核机构。摇珠活动由市国土资源交易中心根据业务承办部门的委托，主持开展摇珠活动并负责现场全程记录工作。现场记录须经梧州市自然资源局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科、财务与资金运用科和业务承办部门现场监督并签名确认。

- 1) 身份证和土地估价师证签到；
- 2) 摆珠主持人宣布摇珠活动开始；
- 3) 摆珠主持人宣布参加摇珠活动有关人员、土地估价中介机构等到场情况；
- 4) 摆珠主持人介绍估价项目名称、位置、面积、工作完成时间等有关情况和估价要求；
- 5) 摆珠主持人宣布摇珠规则和活动会场纪律；
- 6) 摆珠主持人请工作人员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参加摇珠活动的评估机构和审核机构的临时代码；
- 7) 摆珠主持人请工作人员摇珠确定估价项目的评估机构。摇出珠子的号码与临时代码对应的，即为待估价项目或待审项目的中签机构，摇珠主持人当场宣布摇珠结果；
- 8) 确定中签机构后，由摇珠主持人当场宣布摇珠结果；
- 9) 摆珠主持人宣布摇珠活动结束。

同期有多宗待估价用地项目时，应对项目进行编号，按以上方法依序号不放回摇珠式选定评估机构。第一轮先放入参加摇号的全部机构的摇珠，前一序号估价项目摇出的珠不放回摇号机内，继续摇下一序号的项目。

二、服务标准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10 号）的相关规定，开展采购土地评估机构工作。所采购的评估机构至少应持有评估事项响应土地、房产等评估资格，并已进行执业备案。同时，所采购的评估机构应具备下列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
- (6) 需在收到征集人委托业务通知 5 小时内响应，3.5 小时内到达指定地点提供服务；
-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服务要求

- (1) 入围供应商应当在服务期内为征集人提供技术服务和咨询服务，解答征集人在评估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征集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 (2) 入围供应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规范对送审、评审资料客观、公正地开展评审和编制，并按时出具成果文件；
- (3) 入围供应商须按照相关规范或梧州市指定的操作规程以及项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开展工作，接受征集人的管理、指导和监督；
- (4) 入围供应商须独立开展项目工作，不得擅自将项目转交第三方机构或人员完成；
- (5) 入围供应商应在最短时间内快速到达征集人指定地点开展项目工作；
- (6) 评估报告或审核结论未能按时提交报告的，经业务承办部门提请，原评估机构或审核机构退出对应宗地的评估和审核工作，重新摇珠选取评估机构或审核机构；
- (7) 其他服务要求按本项目框架协议及采购要求执行。

四、技术要求

- (1) 选定评估机构后，业务承办部门协助评估机构对评估项目进行现场调查，如实提供有关评估资料，对评估过程中的重大事项给予必要协助。
- (2) 评估机构根据业务承办部门所提供的材料，按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地价评估技术规范》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和实际情况，选定恰当的评估方法，依法依规开展评估工作。对所做的评估成果做好保密工作，不得对外透露评估信息。
- (3) 在摇珠活动后，只涉及土地评估的，评估机构 3 个工作日内提交评估报告；涉及地上建构筑物、附着物评估的，5 个工作日内提交评估报告；涉及资产评估的，10 个工作日内提交评估报告。
- (4) 业务承办部门收到评估报告后，移交给已选定的审核机构，由审核机构 2 个工作日内

内出具审核结论提交给业务承办部门。

(5) 审核结果通过的,评估机构呈报全国土地评估监管系统备案后提交正式评估报告给业务承办部门。

审核机构认为评估报告需要修正的,由业务承办部门通知评估机构在2个工作日内按审核意见修正。修正后,审核结论通过的,评估机构呈报全国土地评估监管系统备案后提交正式评估报告给业务承办部门。

审核结果不通过的,由业务承办部门牵头组织自然资源局开发利用科、财务与资金运用科、权益科和评估机构、审核机构对评估报告进行论证,确定是否采用。若论证后确定不采用的,则由审核机构在3日内重新出具评估报告并采用,评估费只支付给审核机构(不再支付审核费)。

五、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自签订框架协议之日起1年,如政策有调整的按最新政策执行。

(2) 签订框架协议时间: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

(3) 服务地点或递交成果文件地点:梧州市范围内,征集人指定地点。

六、服务费的收费标准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入围供应商在领取入围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费标准

采购代理费收费标准详见采购征集文件第三章供应商须知。

(3) 评估与审核服务费费率及计算方法

1. 土地的评估费按《自治区物价局关于加强房地产中介服务收费管理问题的通知》(桂价房字〔1999〕086号)标准计算,采纳评估结果的,按土地评估费标准值的50%支付;涉及房产评估的,评估费按《关于重新规范房地产中介服务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桂价费〔2013〕33号)规定标准值的50%支付;涉及资产评估的评估费按《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关于资产评估收费有关问题的函》(桂价费函〔2012〕772号)规定标准值的50%支付;按上述方法计算的评估费不足600元的,则按600元支付。

2. 审核费:评估项目的评估费小于等于600元的,审核费按300元支付;评估费高于600元的,审核费在300元的基础上再按评估费的10%增加支付,最高限额5000元。

评估费(含审核费)由业务承办部门负责结算。招拍挂方式出让的土地、划拨方式供应的土地、收回土地使用权、收储(收购)、出租的土地及地上建构筑物、附着物和资产的评估费列入土地取得成本,由市国土资源储备中心向市财政局申请资金安排支付。土地协议出让和划拨补办出让、调整土地使用条件的土地评估费由业务承办部门申请列入财政年度预算,每季度结算一次。

七、服务监管

（1）评估机构及其评估专业人员对所出具评估和评估报告的真实性、客观性、合理性负责。报告一经采纳，若由此造成不良后果的，由评估机构、审核机构及其评估专业人员对其出具的报告依法承担全部经济及法律责任。

（2）评估机构和审核机构存在以下情形的，2年内禁止参与梧州市自然资源局评估采购事项：无故不参加摇珠累计3次的；未按约定期限要求，逾期提交评估报告，经催报后，仍未能及时提交报告，累计3次以上的；出具的土地评估报告，经局业务承办部门组织审核不通过累计2次的；出具的审核结论认为评估报告不合格，但经业务承办部门组织审核认定合格，累计3次以上的；评估行业监督检查和行业协会监督检查出现1次不合格的；在广西土地评估师协会或者中国土地评估师与土地登记代理人协会评估报告抽查中被评为五等或不合格的；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委托合同事项。评估机构出现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有关情形达到追究责任的，严格依据该法规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

（3）征集人及下属各单位人员不得违反规定，限制评估机构依法开展评估业务，不得与评估行业协会、评估机构存在人员或者资金关联，不得利用职权为评估机构招揽业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提前打听、干预、授意评估、直接选定评估结果或结论。

八、验收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1	项目名称：2025-2026年梧州市本级土地评估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WZZC2025-K3-990235-GXJX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详见征集公告。
3.2	采购方式：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征集公告。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
7.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分包
9.1.1	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扫描件；（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u>2025年3月</u> 至响应截止日内连续 <u>3</u>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响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响应证明文件）；（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u>2025年3月</u> 至响应截止日内连续 <u>3</u>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响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响应证明文件）；（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 <u>2023年</u> 或 <u>2024年</u> 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上述财务状况报告包括：供应商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以下简称“四表一注”）；供应商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以下简称“三表一注”）；供应商执行《政府会计制度》的，提供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和净资产变动表及其附注）。（ 除自然人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5. 具备省级（或以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土地估价机构备案函、省级（或以上级）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证书扫描件；（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6.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 7. 响应声明函（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8.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9. 除征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p>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p> <p>（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s://www.gcy.zfcg.gxzf.gov.cn/）。</p> <p>（2）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p> <p>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查询，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p> <p>（3）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p>（4）响应文件（电子响应响应文件），其中电子响应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若响应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响应系统中作出响应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中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5）采购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部分必须签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PDF格式上传（或加盖个人CA签章），无签字的视为响应无效。</p>
9.1.2	<p>商务技术文件</p> <p>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p> <p>4.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p> <p>5. 服务方案；（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可根据采购文件以及评标办法自行拟定编制，并在电子响应文件中进行相关关联。）</p> <p>6. 项目实施人员人员一览表（按证书类别分别制做表格）（格式自拟），附身份证证明、资格证书扫描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p> <p>7. 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需求、商务条款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p> <p>8.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p> <p>注：</p> <p>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个人CA签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CA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CA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p>
9.1.3	<p>价格文件：</p> <p>1. 响应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报价明细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3. 报价文件需要提供的内容 本项目无价格评审，金额填写内容均为 0.1。
13. 1	<p>征集文件澄清、修改</p> <p>征集人可以对已发出的征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p> <p>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响应文件编制的，征集人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征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征集人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p>
13. 2	<p>确认收到澄清、修改发布的方式</p> <p>澄清、修改文件自征集公告发布媒体发布之日起，视为供应商已收到该澄清、修改。供应商未及时关注征集公告发布媒体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p>
17. 2	响应有效期：响应截止之日起 90 天。
18.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响应保证金。
19. 2	<p>响应文件的编制</p> <p>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分别编制并使用下载的响应客户端制作并上传。</p> <p>2. 报价文件、资格部分分别生成电子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按顺序合并生成电子文件。</p>
21. 1	<p>1. 响应截止时间：<u>2025 年 10 月 10 日上午 9 时 00 分</u>（北京时间）</p> <p>2. 响应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p>
23	<p>1. 开标时间：<u>2025 年 10 月 10 日上午 9 时 00 分</u>（北京时间）</p> <p>2. 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p>
24. 3(1)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30 分钟。
24 (5)	备份响应文件：本项目不接受备份响应文件
25	<p>中小企业政策措施</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项目。</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项目。</p>
26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 <u>5</u> 人。
29. 1	<p>评标方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质量优先法</p>
35. 1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p>
38. 2	<p>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p> <p>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u>广西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联系电话：0774-2037966，</p>

	<p>通讯地址：梧州市万秀区枣冲路 64 号水木蓝山第 8 幢底层商铺。</p> <p>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工作日每天上午 8 时 00 分到 12 时 00 分，下午 15 时 00 分到 18 时 00 分。</p>
39. 1	<p>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 <u>入围供应商</u> 在领取入围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p>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 <u>¥2000 元/家</u></p> <p>3. 开户名称：广西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梧州大塘支行</p> <p>银行账号：45050164865900000280</p>
40. 1	<p>解释：构成本征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征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征集公告、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征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本项目为框架协议采购，是指征集人通过公开征集程序，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并订立框架协议，采购人按照框架协议约定规则，在入围供应商范围内确定第二阶段中标供应商并订立采购合同的采购方式。

本文如无特别说明，文件中第一阶段即指征集阶段，第二阶段即指确定成交阶段。本征集文件适用于第一阶段的征集活动。

2. 定义

2.1 “征集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以外、受采购人委托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2.3 “入围供应商”系指参与第一阶段征集活动并入围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本文件中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征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本征集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CA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本征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本征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2.5 “书面形式”如无特殊规定，书面形式是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征集文件如有特殊规定，以征集文件规定为准。

2.6 本征集文件出现多种选项的条款，以“√”表示本条款所选择的方式。

2.7 “电子交易平台”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在线完成采购活动的信息平台，本征集文件中也称“采购云平台”。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接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征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优于条款要求并有

利于采购人的响应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征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3 项目信息

3.1 项目名称及编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采购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供应商资格要求

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详见征集公告。

4.2 按照征集公告的规定获得征集文件。

4.3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如接受联合体响应，联合体响应要求如下：

(1) 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响应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响应。联合体响应的，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征集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响应的责任，并将联合响应协议放入响应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 联合体响应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其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征集文件其他章节另有规定的除外）。

(7)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响应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8) 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征集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5. 转包与分包

5.1 如征集文件其他地方无特别规定，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5.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供应商根据征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入围后将入围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响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6. 特别说明

6.1 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澄

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供应商，并能及时反馈，否则征集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6.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征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6.3 供应商在响应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

二、征集文件

7. 征集文件的组成

- (1) 征集公告；
- (2) 采购需求；
- (3) 供应商须知；
-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5) 拟签订的框架协议及合同文本；
- (6) 响应文件格式。

8. 征集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征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征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照桂财采【2007】65 号文件第二十九条规定，在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发出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进行确认（采用网上下载征集文件形式的除外），否则视为已经收到。

8.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征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征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必须对征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9.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价格文件部分组成。

- (1)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商务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价格文件：具体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0.1 语言文字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响应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响应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响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0.2 响应计量单位

征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使用征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征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1. 响应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征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征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12. 响应报价（如本项目需要报价时）

12.1 响应报价应按征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12.2 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2.3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响应报价。在合同时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响应报价中。

12.4 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3. 响应有效期

13.1 响应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3.2 响应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响应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4. 响应保证金

14.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响应保证金。

14.2 响应保证金的退还

未中标人的响应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响应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4.3 除逾期退还响应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响应保证金不计息。

14.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供应商在响应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响应文件的编制

15.1 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响应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

15.2 供应商应按本征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响应文件并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5.3 响应文件按照征集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在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按照征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响应无效。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5.4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响应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5.5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身份证等）和公章/电子签章一致，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16. 响应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16.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截标时间和截标地点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16.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征集文件要求签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16.3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16.4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16.5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2 家时，电子版响应文件由征集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征集人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16.6 征集文件未允许提供备选文件，但存在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或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其响应无效。供应商在同一响应文件中对某项技术、商务要求提供有选择性的响应参数或方案等同于提交两个或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

四、开 标

17.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本项目开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

18. 开标程序

18.1 解密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凭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8.2 电子唱标。响应文件解密结束，宣布的内容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展示，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3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供应商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是否有异议，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18.5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19. 资格审查

19.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征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征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均通过资格审查。

1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响应处理：

(1) 未按征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征集文件的供应商；

(2) 不具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采购活动。（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

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5）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6）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19.4 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0.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1.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为依据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2. 评标原则

22.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2.2 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2.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2.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

23. 评标方法及中标候选人推荐

23.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2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3 串通响应认定

评审小组须根据以下规定认定供应商是否有串通投标的行为。

（1）根据《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桂财采[2016]42号）规定，出现下述情况的，相关供应商的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不同供应商。

②授权给供应商后参加同一合同项（分标、分包）响应的生产厂商。

③视为或被认定为串通响应的相关供应商。

（2）根据《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响应行为的通知》（桂财采[2016]42号）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响应，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②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③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④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⑥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3）根据《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桂财采[2016]42号）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②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③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④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⑤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响应；

⑥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⑦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注：本款所述“投标”即为“响应”，“中标”即为“入围”。

23.4 响应无效认定

（1）在评审过程中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响应文件存在法律、法规及监督部门有关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

②响应文件存在征集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

23.5 比较与评价

（1）评审小组按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2）评审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评价有误的应及时进行修正。评分标准如有客观分定义，评审小组所有成员的客观分评分分值应当一致。

（3）评审小组按质量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排列顺序以及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的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或淘汰率推荐入围供应商。

（4）评审小组根据评审记录及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小组成员均应当在评审报告上

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评审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征集人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审小组进行重新评审。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评审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评审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七、入围和合同

24. 确定入围供应商

24.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征集人，征集人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入围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入围供应商。

24.2 已确定入围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框架协议前，如发现入围供应商存在本章 25.2 的六种情形之一，认定其入围资格无效的，造成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最大数量时，征集人可以从合格的入围候选供应商中依次另行确定入围供应商。

24.3 征集人认为供应商对征集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入围候选供应商中另行确定入围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入围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征集活动。

25.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

25.1 封闭式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25.2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6)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25.3 出现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时，征集人可以启动补充征集程序，补充征集规则在框架协议中约定，补充征集应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26. 结果公告

26.1 自入围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公告入围结果。

26.2 在发布入围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入围供

应商发出入围通知书。入围通知书发出后，征集人改变入围结果，或者入围供应商放弃入围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入围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8. 废标

28.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均不足 2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最高限制单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发生重大变故或采购任务取消的。

28.2 废标后征集人将发布废标公告通知供应商。

29. 告知入围信息

征集人应当在框架协议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化采购系统将入围信息告知适用框架协议的所有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

30. 签订框架协议

30.1 征集人在征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入围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如无特别规定，签订时间应不晚于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30.2 征集人在框架协议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将框架协议副本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30.3 框架协议不得对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2 供应商认为征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征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征集文件之日或者征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征集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征集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征集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八、其他事项

32. 代理服务费

32.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2.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2000 元/家

33. 第二阶段（确定成交阶段）

33.1 确定中标供应商

33.1.1 采购人按照征集文件或框架协议中规定的方式从入围供应商中选定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

33.2 中标结果公告

33.2.1 如征集文件或框架协议中规定确定中标供应商的方式为二次竞价或顺序轮候方式，或者采购人在满足规定的前提下将合同授予非入围供应商，征集人在确定中标供应商后 2 个工作日内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结果公告在征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

33.3 合同

33.3.1 合同授予标准

除框架协议另有规定外，采购人采购框架协议约定的货物、服务，应当将采购合同授予入围

供应商，中标供应商选定方式在框架协议中规定。

合同在签订合同前，如果入围供应商的组织机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可能造成不能履行框架协议或合同、无法按照征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等情形，不符合入围条件或不满足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应在签订合同前及时书面告知采购人，未主动告知，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其赔偿损失。

33.3.2 签订合同

33.3.2.1 如征集文件无特别规定，中标供应商按征集文件及框架协议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3.3.2.2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框架协议、征集文件、中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3.3.3 履行合同

33.3.3.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后，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33.3.3.2 对于双方解除合同的情况，应当按照民法典合同编有关规定或者合同约定执行。

33.3.4 履约验收

33.3.4.1 采购人可以根据政府采购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验收，或者委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开展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

33.3.4.2 验收结果合格的，中标供应商可向采购人申请办理履约保证金（如有）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并按合同约定处理，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并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33.3.4.3 采购合同项目完成验收后，采购人应当将验收原始记录、验收书、中标供应商按合同数量或工作量清单履约的记录或凭证等资料作为该采购项目档案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

33.3.4.4 本项目将严格按照本征集文件及合同有关规定进行合同履约验收。征集文件或合同未规定的按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桂财采〔2015〕22号）的规定执行。

33.4 用户反馈及评价机制

33.4.1 征集人将收集采购人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的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向所有采购人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中标供应商的参考。

34. 其他事项

34.1 代理服务收费由采购代理机构向入围供应商收取。发布入围公告5个工作日内，入围

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

34.2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征集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征集人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征集人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征集人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征集人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34.3 本项目的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其他说明

35.1 其余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35.2 本征集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及有关政策、法规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1. 评审方法

1.1 本项目采用质量优先法进行评审。

质量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且资格、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响应内容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下方规定的淘汰率及入围供应商数量，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序号	淘汰率	入围供应商最大数量	入围供应商最小数量
1	20%	20	10

1.2 确定入围供应商步骤：

1.2.1 计算淘汰供应商数量

(1) 将供应商按质量综合评分由高到低排序，假设数量为 Y 。

(2) 将供应商按评分排序由低到高淘汰，最低淘汰供应商数量 $Z = Y \times$ 淘汰率（有小数点的取整数并加 1，如 1.1 取 2，1.9 取 2），如 Z 计算值小于 1，则取 $Z=1$ 。

(3) 初步入围供应商数量 $X=Y-Z$

1.2.2 初步入围供应商数量与入围供应商最大最小数量对比

(入围供应商最大数量用 MAX 表示，入围供应商最小数量用 MIN 表示)

(1) 当 $MIN \leq X \leq MAX$ 时， X 即为最终入围供应商数量；

(2) 当 $X > MAX$ 时，应按供应商评分排序由低到高继续淘汰，直至最终入围供应商数量等于入围供应商最大数量；

(3) 当 $X < MIN$ 时，征集人认为可以满足框架协议需求时， X 为最终入围供应商数量；如果 $X < 2$ 或征集人认为不能满足框架协议需求时，应重新开展征集活动。

1.2.3 并列分数处理

(1) 在淘汰过程中如果出现供应商综合评分（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的情况，相同分数的供应商应一并淘汰。

(2) 在上述 1.2.2 (2) 继续淘汰过程中，继续淘汰时如果有某综合评分并列供应商一并淘汰后，剩余供应商数量小于入围供应商最大数量，则应将该分数并列供应商按技术分由低到高淘汰，直至最终入围供应商数量等于入围供应商最大数量。如果按技术分淘汰时也出现某技术分并列供应商一并淘汰后，剩余供应商数量小于入围供应商最大数量，则将技术分并列供应商按数字抽签排序，按数字从小到大淘汰直至最终入围供应商数量等于入围供应商最大数量。

1.3 本项目评审的其他详细规定在第三章供应商须知中规定。

2. 资格审查标准（不满足任何一项审查内容要求，资格审查即为不合格）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说明
供应商应符合的基本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审查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 注: 提供上述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单位电子印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①审查商业信誉声明。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响应声明函”。 ②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23年或2024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上述财务状况报告包括:供应商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以下称“四表一注”);供应商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以下称“三表一注”);供应商执行《政府会计制度》的,提供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和净资产变动表及其附注)。 注: 提供上述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单位电子印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	审查书面声明。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响应声明函”。
	(4) 有依法缴纳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①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5年3月至响应截止日内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响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响应证明文件)。 ②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5年3月至响应截止日内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响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响应证明文件]。

		注：提供上述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单位电子印章。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不良信用记录	审查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响应声明函”。
	(6) 供应商不得参加响应的情形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管理关系信息表”。
	(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无。
供应商应符合的特定资格要求	(1) 资质要求	须符合“征集公告”的要求。 须提供省级（或以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土地估价机构备案函、省级（或以上级）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证书。 注：提供上述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单位电子印章。
	(2) 业绩要求	无
	(3) 诚信要求	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广西政府采购网（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其他要求	按照征集公告规定获得征集文件。
采购政策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联合体	联合体要求	不允许联合体响应。

3. 符合性审查标准（不满足任何一项审查内容要求，符合性审查即为不合格）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说明
商务资信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授权代表参加响应时审查：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附件。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响应时审查：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附件格式及附件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2)串通响应	不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23.3 规定的串通响应情形。
	(3)响应有效性认定	无征集文件所规定的响应无效的情形。
技术	采购需求响应	供应商响应服务的技术等条件不得低于采购需求所有要求。

4. 响应有效性的认定

(1) 资格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①不具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②响应文件签署（签名）、盖章不符合征集文件要求的。

(2) 在评审过程中，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①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未按要求签章或签字。
- ②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如有）的。
- ③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④评审过程中发现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⑤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根据财库〔2019〕38 号《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以及桂财采〔2019〕41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规定，评审小组认定响应有效性时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否决响应，从而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

5. 比较与评价

(1) 评审小组按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审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评价有误的应及时进行修正。评分标准如有客观分定义，评审小组所有成员的客观分评分分值应当一致。

(3) 评审小组按质量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排列顺序以及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的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或淘汰率推荐入围供应商。

(4) 评审小组根据评审记录及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小组成员均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评审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征集人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审小组进行重新评审。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评审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评审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审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审小组进行重新评审。

6. 评审争议处理

评审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7. 详细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标准	分值
1	价格分	无	0
2	技术分	技术分70分	70
2. 1	技术方案分	(1) 项目技术方案（满分10分） 一档（1分）：能提供基本技术方案，欠缺针对性。 二档（4分）：基本理解本项目的建设背景、目标、范围；制订的技术方案基本明确、基本满足国家规范和招标文件的要求；提出了基本可行的进度控制的目标、方法、措施。 三档（7分）：较准确理解本项目的建设背景、目标、范围；能够把握本项目的技术重点、难点；明确制订技术方案；提出了基本可行的进度控制的目标、方法、措施；基本满足国家规范和招标文件的要求。 四档（10分）：准确理解本项目的建设背景、目标、范围；能够把握本项目的技术重点、难点；制订明确的作业流程，详细制订技术方案；提出了较好可行的进度控制的目标、方法、措施；完全满足国家规范和招标文件的要求；提出有利于该项目进展的意见和建议。	1-10
2. 2	质量保障措施分	(2) 质量保障措施（满分10分） 一档（1分）未提供符合要求的质量保障措施。 二档（4分）：提供基本的质量保证措施，没有针对性。 三档（7分）：提供有较合理质量保证措施，质量保证及质量承诺符合项目需求 四档（10分）：具有严格合理的质量保证体系，对整个项目质量管理有具体的保障制度和措施，针对性强，能很好的保证项目质量。	1-10
2. 3	服务承诺分	(3) 服务承诺分（满分10分） 一档（1分）：服务承诺空乏、内容不详尽，不满足项目要求。 二档（4分）：服务承诺方案简单，没有相对的措施 三档（7分）：服务承诺基本完整，综合评定服务承诺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协调处理各阶段存在问题有详细方针策略，能较好的为采购人提供服务。 四档（10分）：服务承诺具体完善，考虑到本项目重点难点合理安排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跟进，服务承诺优于《征集文件》要求，综合评定服务承诺合理有效，协调处理各阶段存在问题有针对性且详细方针策略，为采购人提供完善的服务。	1-10
2. 4	响应服务	(4) 响应服务（满分10分） 一档（1分）供应商承诺本公司专职注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师能在3小时内到达项目委托人指定地点提供服务，为采购人提供高效高质量的服务。 二档（4分）：供应商承诺本公司专职注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师能在2小时内到达项目委托人指定地点提供服务，为采购人提供高效高质量的服务。 三档（7分）：供应商承诺本公司专职注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师能在1小时内到达项目委托人指定地点提供服务，为采购人提供高效高质量的服务。	1-10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标准	分值
		四档（10分）：供应商承诺本公司专职注册土地、房地产、资产估价师能在少于0.5小时内到达项目委托人指定地点提供服务，为采购人提供高效高质量的服务。	
2.5	拟投入人员情况分	（1）供应商拟投入5-8名专职注册土地估价师的得4分，拟投入9-12名专职注册土地估价师的得8分，拟投入13名以上（含13名）专职注册土地估价师的得12分，满分12分。（必须提供拟投入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资格证明材料、劳动合同或本单位自2025年3月起至响应截止之日内连续3个月购买社保证明）（退休人员则需提供退休证明及劳动合同）	1-12
		（2）供应商拟投入5-8名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的得3分，拟投入9-12名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的得6分，拟投入13名以上（含13名）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的得9分，满分9分。（必须提供拟投入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资格证明材料、劳动合同或本单位自2025年3月起至响应截止之日内连续3个月购买社保证明）（退休人员则需提供退休证明及劳动合同）	1-9
		（3）供应商拟投入3-5名专职注册资产评估师的得3分，拟投入6-9名专职注册资产评估师的得6分，拟投入10名以上（含10名）专职注册资产评估师的得9分，满分9分。（必须提供拟投入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资格证明材料、劳动合同或本单位自2025年3月起至响应截止之日内连续3个月购买社保证明）（退休人员则需提供退休证明及劳动合同）	1-9
3	商务分	商务分30分	30
3.1	商务分	（1）供应商2022年（含）以来承接过土地出让评估项目工作业绩的，每个得0.5分；（满分12分）（须提供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土地评估机构年检证明，得5分；（满分5分） （3）供应商同时具有有效的ISO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须包含：土地评估或土地价格评估），得5分。（满分5分）（缺项不得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4）上一年度获得行业主管部门的土地评估年度考核，以考核百分制得分*0.1算，最高可得8分（满分8分）	1-30
总得分=价格分+技术分+商务分=100分（满分）			

8.入围候选供应商推荐原则

- 8.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入围候选供应商。
- 8.2 选定的入围供应商最高数量上限为20家。
- 8.3 推荐入围供应商时，得分相同的，按技术评审优劣排序；技术评审得分也相同的，按服务方案优劣排序；服务方案得分也相同的，按拟投入人员素质优劣排序；拟投入人员得分也相同的，按业绩得分排序；前款不能确定的，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八条由评审小组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第五章 框架协议（格式）

框架协议

甲方（征集人）：梧州市自然资源局

乙方（入围供应商）：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按照征集文件约定的事项以及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其承诺，协议甲乙双方签订框架协议。

第一条 项目基本信息

1. 项目名称：_____

2. 项目编号：_____

3. 采购需求：详见附件

4. 框架协议期限：本协议有效期为____年，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到____年____月____日为本协议的执行期限。

5. 评审服务费费率及计算方法

5.1 土地的评估费按《自治区物价局关于加强房地产中介服务收费管理问题的通知》（桂价房字〔1999〕086号）标准计算，采纳评估结果的，按土地评估费标准值的50%支付；涉及房产评估的，评估费按《关于重新规范房地产中介服务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桂价费〔2013〕33号）规定标准值的50%支付；涉及资产评估的评估费按《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关于资产评估收费有关问题的函》（桂价费函〔2012〕772号）规定标准值的50%支付；按上述方法计算的评估费不足600元的，则按600元支付。

5.2 审核费：评估项目的评估费小于等于600元的，审核费按300元支付；评估费高于600元的，审核费在300元的基础上再按评估费的10%增加支付，最高限额5000元。

评估费（含审核费）由业务承办部门负责结算。招拍挂方式出让的土地、划拨方式供应的土地、收回土地使用权、收储（收购）、出租的土地及地上建构筑物、附着物和资产的评估费列入土地取得成本，由市国土资源储备中心向市财政局申请资金安排支付。土地协议出让和划拨补办出让、调整土地使用条件的土地评估费由业务承办部门申请列入财政年度预算，每季度结算一次。

第二条 框架协议信息

1. 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协议价格

1.1 服务内容：参与梧州市自然资源局开展梧州市本级土地评估机构工作

1.2 服务标准：

1.2.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10 号）的相关规定，开展采购土地评估机构工作。所采购的评估机构至少应持有评估事项响应土地、房产等评估资格，并已进行执业备案。具备土地、房产、资产评估资格证书的机构优先入围采购。同时，所采购的评估机构应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

6) 需在收到征集人委托业务通知 5 小时内响应，3.5 小时内到达指定地点提供服务；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2.2 选定评估机构后，业务承办部门协助评估机构对评估项目进行现场调查，如实提供有关评估资料，对评估过程中的重大事项给予必要协助。

1.2.3 评估机构根据业务承办部门所提供的材料，按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地价评估技术规范》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和实际情况，选定恰当的评估方法，依法依规开展评估工作。对所做的评估成果做好保密工作，不得对外透露评估信息。

1.2.4 在摇珠活动后，只涉及土地评估的，评估机构 3 个工作日内提交评估报告；涉及地上建构筑物、附着物评估的，5 个工作日内提交评估报告；涉及资产评估的，10 个工作日内提交评估报告。

1.2.5 业务承办部门收到评估报告后，移交给已选定的审核机构，由审核机构 2 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核结论提交给业务承办部门。

1.2.6 审核结果通过的，评估机构呈报全国土地评估监管系统备案后提交正式评估报告给业务承办部门。

审核机构认为评估报告需要修正的，由业务承办部门通知评估机构在 2 个工作日内按审核意见修正。修正后，审核结论通过的，评估机构呈报全国土地评估监管系统备案后提交正式评估报告给业务承办部门。

1.2.7 评估报告或审核结论未能按时提交报告的，经业务承办部门提请，原评估机构或审核机构退出对应宗地的评估和审核工作，重新摇珠选取评估机构或审核机构。

1.2.8 审核结果不通过的，由业务承办部门牵头组织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科、财务与资金运用科、权益科和评估机构、审核机构对评估报告进行论证，确定是否采用。若论证后确定不采用的，

则由审核机构在 3 日内重新出具评估报告并采用, 评估费只支付给审核机构(不再支付审核费)。

1.2.9 评审人员在项目评审工程中，应该恪守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确保评审工作的真实完整和准确，保证评审质量。

1.2.10 评审报告编制标准评审内容完整、数据准确、依据充分，评审结论定性客观、定量准确、依据充分，核增核减原因定性准确、条理清晰，披露评审问题有理有据、分析透彻，提出评审建议措施具体、针对性强。

1.3 协议价格: 按甲方确定的费率及价格标准。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价格。

3. 适用框架协议的征集人: 梧州市自然资源局

4.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梧州市本级地区。

第三条 确定第二阶段中标供应商的方式

1. 采购人在入围供应商中通过 (1) 种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并签订合同。

（1）据业务需求，通过摇珠活动在入围评估机构中选定每宗待估项目的评估机构和审核机构。摇珠活动由市国土资源交易中心负责。

(2) 二次竞价

二次竞价规则：协议方乙方以第一阶段的响应报价（协议价格）为最高限价，依照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入围产品（服务）、采购合同等事项，根据采购人明确的竞价需求，参与二次竞价，以报价最低的为中标供应商。

二次竞价截止时间： /

二次竞价需求: /

(3) 顺序轮候

顺序轮候规则：以入围供应商从高到低排名依次进行合同授予，每个入围供应商在一个顺序轮候期内，仅能获得一次合同授予的机会。

顺序轮候期: /

第四条 资金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1. 本项目无预付款。服务费按项目申请支付。乙方在完成评审工作后填写《项目委托评审费支付申请表》并加盖公章后送甲方审核签认，由甲方直接向乙方支付。双方账户信息如下：

甲方名称：梧州市自然资源局

国税纳税人识别号:

户名:

开户行:

帐号。

地址：

联系电话: _____

乙方名称: _____

国税纳税人识别号: _____

户名: _____

开户行: _____

帐号: _____

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乙方如需改变上述账户, 应提前 10 日以书面通知甲方。如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通知导致甲方逾期付款, 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乙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2. 费率其他约定

当乙方承接的项目评审存在特殊情况, 甲方与乙方协商确定费率后, 另行在采购合同中约定。

3. 履约保证金: 无。

第五条 采购合同文本

格式后附

第六条 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1.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

入围供应商在签订本框架协议前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将取消其入围资格; 入围供应商在签订本框架协议后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 甲方将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 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 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6) 入围供应商的组织机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 可能造成不能履行框架协议或合同的。

2. 入围供应商的补充

甲方 _____ (是/否) 启动补充征集程序。

补充征集的条件: 当出现入围供应商被清退或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 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

补充征集的程序: 同原征集文件

补充征集的评审方法: 同原征集文件

补充征集的淘汰比例: 同原征集文件

补充征集的框架协议有效期: 同本协议有效期

补充征集期间, 本框架协议继续履行。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第七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将依照有关法规、规章的规定, 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采购需求及本框架协议约定的事项从入围供应商中选定中标供应商。
2. 甲方负责管理乙方的服务活动, 使其符合采购价格不高于响应报价的价格, 采购质量优良和服务良好的要求。
3. 甲方有权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以及本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等文件对乙方履约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 收集并公开甲方对乙方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如发现乙方违反征集文件或本协议或采购合同的有关规定和承诺, 甲方有权暂停或解除乙方的框架协议。
4. 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清退或补充等相关事宜。
5. 如征集文件有要求需要在框架协议中另行确定的事项, 甲方有权按征集文件要求执行。
6.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按质、按量、按计划与合同协议约定完成本项目, 并有权对乙方工作情况进行监督。如发现乙方与项目有关人员有意串通增大工程量或弄虚作假增加评审金额的, 经查实按违约责任处理。
7. 根据项目进度, 甲方有权及时对乙方提交的方案提出修改意见, 并要求乙方按修改意见完成服务工作。
8. 乙方配备的项目投入人员应得到甲方的认可; 对派遣到甲方的评审人员(包括主审、协审人员)进行管理、考核、检查与奖惩。
9.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的工作人员。
10. 按合同要求及时向乙方支付产品和服务费用。
11. 如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归属的, 产权归属为甲方。
12. 处理方式: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 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第八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当遵守甲方按照本协议规定的选定中标供应商的方式获得中标供应商资格。
2. 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应符合国家标准和征集文件中要求的标准。
3. 乙方应保证依据征集文件要求及响应承诺, 向甲方提供质量不降低, 价格不提高的服务。
4. 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的评价及反馈机制, 严格履行服务承诺。

5.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否则，乙方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甲方保留对乙方追究责任的权利。

6. 乙方应按照征集文件评审办法要求提供需要核查的原件，如原件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不一致或虚假的或未提供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入围资格，另行确定入围供应商。

7. 严格履行合同文件（含征集文件、响应文件等）约定和承诺的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保证甲方项目的相关工作质量和进度。

8. 必须严格实施乙方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人力资源配置。在必须补充或更换人员时，必须补充或更换优于或等同于响应文件所承诺资质的评审人员（包括主审、协审人员），并需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如乙方在第二阶段签订合同时需要调整人员，调整的人员应当是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拟投入人员，且签订合同前须提供人员名单送甲方审核。

9. 乙方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须与响应文件保持一致。合同存续期内，未经甲方书面要求或同意，项目负责人不应调整。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必须保证在岗工作时间和重要活动在岗，如有变化，须取得甲方同意。

10. 乙方依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的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后，甲方即对上述内容享有充分、完整和排他的著作权和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上述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11. 乙方评审人员（包括主审、协审人员）应履行保密义务。如乙方因违反本条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2. 乙方应履行回避义务。乙方以及乙方评审人员（包括主审、协审人员）如存在可能影响本合同所安排项目评审公正性的情形，应主动告知甲方，并终止本合同或更换存在利益关联的评审人员。如果乙方与所评审项目（或该项目的送审单位）存在利益关联，应主动告知甲方并终止本合同；如果所安排评审人员与所评审项目（或该项目的送审单位）存在利益关联，应主动告知甲方并更换评审人员。

13. 有义务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资料，并在审核工作完成后，完整交回甲方。

14. 乙方应服从甲方对可能委托项目的指派及分配，并了解本项目签订框架协议后仅代表取得入围评审服务资格，不等同于可确保直接承接响应数量的项目评审工作并获得响应项目的服务费用。

第九条 履约验收

1. 乙方提供不符合征集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2. 甲方委托第三方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

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3.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评估机构及其评估专业人员对所出具评估和评估报告的真实性、客观性、合理性负责。报告一经采纳，若由此造成不良后果的，由评估机构、审核机构及其评估专业人员对其出具的报告依法承担全部经济及法律责任。

2. 评估机构和审核机构存在以下情形的，2年内禁止参与梧州市自然资源局评估采购事项：

1) 无故不参加摇珠累计3次的；

2) 未按约定期限要求，逾期提交评估报告，经催报后，仍未能及时提交报告，累计3次以上的；

3) 出具的土地评估报告，经局业务承办部门组织审核不通过累计2次的；

4) 出具的审核结论认为评估报告不合格，但经业务承办部门组织审核认定合格，累计3次以上的；

5) 评估行业监督检查和行业协会监督检查出现1次不合格的；

6) 在广西土地评估师协会或者中国土地评估师与土地登记代理人协会评估报告抽查中被评为五等或不合格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委托合同事项。

评估机构出现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有关情形达到追究责任的，严格依据该法规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

3. 征集人及下属各单位人员不得违反规定，限制评估机构依法开展评估业务，不得与评估行业协会、评估机构存在人员或者资金关联，不得利用职权为评估机构招揽业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提前打听、干预、授意评估、直接选定评估结果或结论。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三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1. 因服务成果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定的评估机构按照标准对服务成果质量进行验收。服务成果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成果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其他

1. 本协议原则上由双方代表人签订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协议为框架协议，具体项目具体事宜需在采购合同中进一步予以明确。框架协议与采购合同构成不可分割的整体。
3. 本协议一式五份，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协议甲方名称（盖章）：	协议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代表签字或签章：	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采购合同（格式）

（项目名称及编号）项目评审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_____

中标供应商（乙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征集文件及框架协议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及服务范围

1. 项目名称：_____；

2. 服务内容：_____；

3. 服务期：_____；

4.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_____；

5. 协议价格：按框架协议规定执行。

第二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框架协议；2. 采购文件；3.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4. 入围通知书。

第三条 其他约定

1. 本合同基于甲乙双方签订的框架协议授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 合同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合同。但补充内容不得改变框架协议约定的合同实质性条款。

4.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四条 本合同一式____份，双方各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本章只提供格式，未提供格式的内容由供应商自行拟定。提供格式的内容供应商不得更改。）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征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公章或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公章或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响应声明函（格式）

响应声明函

致： （征集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响应，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入围供应商及其响应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响应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真实、有效和合法的。
- (2) 我方不是征集人的附属机构；也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或其附属机构。
- (3) 我方承诺在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没有被纳入政府部门或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4) 我方及本人承诺在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不良信用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我方提供的声明不实，则自愿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给予的处罚。
- (5) 我方承诺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6) 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我方提供的声明不实，则接受本次响应作为否决响应的处理，并根据财库〔2016〕125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接受失信联合惩戒。
- (7) 我方承诺自觉回避原则，入围后我方及其控股股东所属企业（单位）不参与征集人评审项目的施工、系统集成等相关业务，不参与所评审项目的咨询、设计等相关业务，不参与有长期合作关系的建设单位的项目评审工作。若有违反前述规定行为，一经发现，则自愿终止协议，且不参与后续年度采购事项。

(8) 我方承诺入围后按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

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 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公章或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材料（如有）。

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材料。（非小型、微型企业无需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梧州市自然资源局单位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二、商务文件格式

1. 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

商务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2. 商务文件目录

根据征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地 址: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注: 自然人响应的无需提供

供应商名称 (公章或电子签章) :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如有委托时)

致: 征集人名称:

我_____ (姓名)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
(姓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 项目的征集响应活动, 并代表我方全权
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
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 : 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或电子签章) :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者盖章, 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 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响应时“我方”是指“我单位”, 自然人响应时“我方”是
指“本人”。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商务要求偏离表

项目	征集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的承诺 (应付响应页码)	偏离说明
...			

注：

- 说明：应对照征集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明确的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征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公章或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按证书类别分别制做表格）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职称)或者 职业资格或者 执业资格证或 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响应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供应商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需提供拟投入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资格证明材料、劳动合同及本单位自2025年3月起至响应截止之日内连续3个月购买社保证明（退休人员则需提供退休证明及劳动合同）

供应商名称（公章或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供应商业绩证明材料

供应商业绩情况一览表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人联系人 及联系电话	备注

注：供应商根据评标标准具体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公章或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同一个 IP 地址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响应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响应；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公章或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技术文件格式

1. 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

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2. 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征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

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号	标的的名称	技术要求	响应响应（注明所 在页码）	偏离说明

注：

- 说明：应对照征集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明确的响应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征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公章或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响应真实性承诺函

本公司（单位）参与_____项目公开征集活动，对征集文件的要求充分知悉，现郑重承诺如下：

本公司（单位）严格按照征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承诺提供的响应文件中所有内容、资料均真实、有效，并承担响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单位）如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情形，愿意接受征集人取消本公司（单位）入围资格，解除或终止与本公司（单位）签订的框架协议及合同，并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追究本公司（单位）法律责任。

本公司（单位）若违反《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相关当事人可依法提起诉讼，由本公司（单位）承担赔偿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或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1. 响应函格式：

响应函

致： （征集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 的征集文件的全部内容。签字代表 （授权代表姓名）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 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征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征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我方在响应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征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征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响应有效期自响应截止之日起____天。

（4）如入围，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征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并承诺不分包及转包他人。

（5）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_____ 职务：_____ 邮箱：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或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报价明细表格式:

报价明细表

服务名称	报价（本项目无价格评审，填写内容均为 0.1）	框架协议技术负责人	服务标准	备注
			符合国家规定的土地评估咨询服务标准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	若本公司入围，本公司承诺同意按本项目征集文件规定的计费方式和费率计费。

注：本表如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明细表为准。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或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

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